

服务平台

浙江省放宽
小额贷款公司准入条件

本报讯 浙江省政府近日发布《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明确,将适度放宽小额贷款公司的准入条件。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及其关联股东首次入股比例上限扩大到30%,但不得再参股本县域其他小贷公司;对已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注册资本不再设上限;鼓励经营层和业务骨干入股小额贷款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的服务范围也将适度扩大。运行情况良好、资本金规模较大、风险管控严密、连续两年考评为优秀的小额贷款公司,经相关政府及省级职能部门批准,可到省内欠发达地区及本市域范围内的乡镇设立分支机构。对设在主城区的小额贷款公司,经批准同意,可在同城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并开展贷款业务。

文件明确,将探索扩大融资比例。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资金批发业务与小额贷款零售业务合作,对坚持服务“三农”和小企业、合规经营、风险控制严格、利率水平合理的小额贷款公司,其融资比例可放宽到资本净额的100%。(欣 华)

山东将提高小微企业
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

本报讯 近日,山东省出台《关于加大金融财税支持力度促进小型微型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山东将提高小型微型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延长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至2015年年底并扩大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纳入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范围。同时,山东将扩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规模,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加大对服务外包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提高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的能力;增强小额担保贷款基金放大效应,提高贷款发放总量,积极开展财政贴息,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发展。山东还将加大财政和金融的融合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重点加大对单户授信500万元以下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尚 武)

外高桥高档消费品
贸易平台渐成型

本报讯 今年前三季度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进出口总额695亿美元,同比增长24.1%,增速快于上海市3.3%,占上海市21.4%。其中,进口额呈现大步跃进的态势,比重持续提高,达541亿美元,占上海市31.9%。全年进出口总额有望首次突破1000亿美元。

据介绍,外高桥保税区通过创新通关、检验检疫、外汇管理等监管模式,提高便利水平,目前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进口高档消费品展示贸易综合服务平台,钟表、机床、化妆品、葡萄酒等专业贸易平台商品销售额今年已经呈现20%以上的同比增长。(钟 欣)

知识小看板

诉前保全证据的申请状
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一、当事人及其基本情况；

二、申请保全证据的具体内容、范围、所在地；

三、请求保全的证据能够证明的对象；

四、申请的理由，包括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且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具体说明。



■ 本报记者 张 莉

正值“3Q”大战一周年,“UQ”之争又鸣锣上演。近日,UC 优视对外宣布将正式以不正当竞争为由起诉腾讯,同时,UC 还以公司声明的方式“四问腾讯”,并发出“三个呼吁”。

“UQ”之争

近日,UC 优视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俞永福在媒体沟通会上展示了一份腾讯提供给手机厂商的合作协议,协议中要求合作伙伴声明在推广腾讯产品时,不推广竞争对手产品。俞永福称,自2009年推出UC浏览器,腾讯公司就将其列入黑名单,UC方面曾与腾讯多次主动沟通,但均告无效。这次起诉腾讯,是UC 优视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的无奈选择。

腾讯在得到消息后解释称:“肯定不存在‘二选一’的条款。”出厂预置是软件企业与手机厂商合作的通用模式,手机厂商为了让自己的设备有更多的特色,细分市场 and 针对性,都会自主决定合作关系,选择权在手机厂商而非运营商。

有媒体报道,此前双方曾在是否操作数据报告的问题上已经出现争执。10月24日,UC发表《致广大合作伙伴及UC浏览器用户书》,指责腾讯宣称的“QQ浏览器全面稳居第一”属于数据造假。

腾讯方面反驳说,腾讯官方从未对外发布过QQ浏览器的市场份额数据,所有关于份额的数据都是第三方独立调研的结果,腾讯无权过问。

业内认为,“UQ大战”的背后,其实反映出目前手机浏览器市场越发激烈的竞争局面。也有人表示,这次UC 起诉的目的,应该是为自身用户扩张和上市做准备。

北京市盛峰律师事务所主任、互联网资深律师于国富指出,种种迹象表明,通过与互联网知名企业口水战,进而娱乐化以吸引更多眼球,然后在海外上市圈钱,这已经成为3Q大战带给IT企业的一个“成功案例”。这应是UC将“不正当竞争”这一法律问题娱乐化的内在驱动力。

对于“UC”大战“QQ”是不是在炒作

以谋求上市,俞永福并未给出正面回答。“上市是一个过程,但不能作为终点,今天UC的主要精力还是放在做好产品和服务上。”他说。

“四问腾讯”

UC的“四问腾讯”是这样表述的:一问腾讯:利用垄断优势,要挟合作伙伴不能预装UC浏览器,必须“二选一”,不正当竞争;二问腾讯:假开放、真封闭,劫持用户需求,用户搜索“UC浏览器”,诱骗用户推荐QQ浏览器,不正当竞争;三问腾讯:手机QQ聊天软件捆绑安装QQ浏览器,不给用户选择权,不正当竞争;四问腾讯:操控数据报告,混淆视听,误导合作伙伴,破坏UC的合作体系,不正当竞争。

面对UC的声讨,腾讯官方回应,从未对UC浏览器采取任何不正当竞争手段。腾讯方面手机QQ浏览器总监陈诚建议,UC应该把注意力放在产品层面的竞争上而不是炒作。“我们欢迎产品层面的竞争,这样才真正对行业有利、对用户有利。”陈诚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竞争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兰磊告诉记者,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并没有给出一个具体的定义,而是采取列举的方式,列举了11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尽管UC概括的四种行为确实涉嫌不正当竞争,但是很难将其与《反不正当竞争法》所列举的11种不正当竞争行为相对应,唯一有可能违反该法的是第四种行为,“操控数据报告,混淆视听,误导合作伙伴,破坏UC的合作体系”可能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的虚假宣传行为。兰磊向记者表示:“假如UC确实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起诉,胜诉的机会应该不会很大,因为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对这些行为没有相应的规定。”

“三个呼吁”

俞永福称:“中国互联网的商业模式‘病了’,如果再不医治,我们所有人都将是受害者。当下中国互联网竞争环境急剧恶化,抄袭成风,恶意垄断无法抑制,不正当

竞争成了相当多公司的常规竞争手段,甚至是核心竞争力。”

面对互联网行业频发的内战,UC还在声明中提出了“三个呼吁”:呼吁互联网同行与UC并肩,打造一个有规则的商业环境;呼吁行业内的人士提供更多的法律证据,UC将提供20万元人民币征集有效的法律证据;呼吁在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领域有经验的律师帮助UC使用法律的武器维护合法权益。

于国富指出,从UC“呼吁行业内的人士提供更多的法律证据,UC将提供20万元人民币征集有效的法律证据”这一情况来看,UC方面显然还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自己所主张的“不正当竞争”事实存在。从UC呼吁“在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领域有经验的律师站出来,帮助UC使用法律的武器”这一点来看,UC的观点并未咨询过专业律师的意见,从而并未进行谨慎的法律研判。

这是一个非常危险的信号。一旦UC无法对自己的指责提供证据,或者无法得到法律上的支持,势必反过来掉入自己挖掘的陷阱中,进而可能构成对“腾讯”的不正当竞争。

互联网市场的竞争恶化

当前科技发展突飞猛进,在改进人们生活质量过程中的作用越来越大,科技行业的更新换代速度很快,竞争也显得尤其严酷。因此,科技领域的垄断行为正日益成为全球反垄断法执行的重点领域。

兰磊告诉记者,中国互联网竞争环境急剧恶化,并不是反映了法律的弊端,而是反映了我国法治建设还不健全,市场竞争环境还相当恶劣。互联网行业是科技行业中最为典型的行业。因此其竞争环境恶化不足为奇。在欧盟和美国,互联网行业的垄断行为也是相当普遍的。

但中国互联网市场的竞争恶化程度尤其严重。这主要是因为我国的法治建设还不健全,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缺乏守法意识。虽然我国于2008年制定了《反垄断法》,但由于该法的原则性过强,执法机关并未真正展开严厉的执法行动,而民

事诉讼的相关配套制度又远未健全起来。所以,一方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肆无忌惮;另一反面,垄断行为的受害者又没有动力寻求法律渠道获得救济,而是通过“口水仗”对违法者进行道德宣判,争取舆论同情,从而使得我国互联网市场上各种闹剧不断上演,愈发显得竞争环境的恶化。

兰磊建议,反垄断执法机关应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严厉制裁,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净化市场竞争环境。同时,相关立法、司法和执法机关尽快完善反垄断法的配套机制,推动民事诉讼在制裁反垄断违法行为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于国富对记者表示,中国互联网目前竞争环境恶化,究其原因,主要来自经济和法律两个层面。

从经济层面来看,中国的互联网企业一般都在纳斯达克等海外融资市场融资作为阶段性奋斗目标。而纳斯达克市场上,近期中国概念股遭遇滑铁卢,短期内无法实现其为中国互联网企业融资的功能。这导致很多目前尚未盈利的互联网企业生存艰难,为了生存和发展,他们降低了自己的企业道德底线。

从法律层面来看,目前我国虽然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立法体系,但是,执法过程中还有很多漏洞。以往的不正当竞争案件中,被判定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企业未能受到应有的惩罚,而受害方也没有得到足够的赔偿,导致很多互联网企业视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而获取利益为“成功经验”。加大执法力度,是解决互联网竞争环境急剧恶化的唯一有效途径。

另外,目前我国对于“媒体审判”的制约比较无力。根据研究,目前国外发达国家经常发生通过制造舆论优势干涉司法,或者直接将自己的“判定”强加于对方。这种现象也导致国内互联网出现了乱象。如果国家能够通过立法来规制这种乱象,可能对净化互联网有很大帮助。

法眼透视

《确认单》能否成为确定买卖合同纠纷管辖地的依据？

■ 宋崇宇

问:我公司与徐州一家工厂签订了一份《设备买卖合同》,约定我公司向徐州工厂销售3台设备,并由我公司送货至需方工厂所在地。我公司完成供货义务后,双方于2011年7月共同出具了一份《确认单》,确认徐州工厂尚欠我公司货款162万元。请问,我公司是否可以依据《确认单》,以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履行地为由,向我公司所在地法院起诉要求徐州工厂偿付货款？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对《确认单》来说,由于接受货币一方是你公司,你公司所在地自然是履行地。如依据《确认单》提起诉讼,则你可以选择你公司所在地为诉讼管辖地。

现在,首先要讨论的是你公司是否可以凭据《确认单》提起诉讼?

就诉讼而言,其解决的是某个纠纷事项的主要矛盾,需要综合分析该矛盾产生的原因和过程,然后基于当事人在矛盾形成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界定各方的责任,从而消除该矛盾。这也就是为何到法院诉讼时,需要对每一个案件确定一个对应的案由。案件的案由就是某个纠纷事项的主要矛盾产生原因的体现和总结。

就本案而言,双方签订了一份独立的《确认单》,该《确认单》从形式和内容上看均构成一份单独的合同。《确认单》所确定的矛盾是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负债,这似乎可以归于简单的债务纠纷。但进一步可以发现,《确认单》所确定的债

务形成原因是双方之间对于一份买卖合同的履行,而非简单的借贷关系。其实,买卖合同关系本身确定的就是一种双务法律关系,即由于卖方的供货义务,产生了买方付款的义务,显然买方付款的基础是卖方的供货,因此《确认单》所确定的矛盾形成原因是买卖合同的履行。《确认单》所确定的付款义务只是买卖合同所确定法律关系中的一部分内容。因此,《确认单》是双方所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的从合同,其自然不可以单独成为立案和确定管辖权的依据。就本案而言,应当依据《设备买卖合同》确定诉讼管辖地。

现在的问题是,由于买卖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出卖人必须履行交付约定标的物的义务,而买受人必须履行支付约定价金的义务),因此,买卖合同的主要履行地自然应包括交付价款地和交货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理论上讲你公司所在地作为交付价款地也符合法院管辖地的判断标准。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确

定经济纠纷案件管辖中如何确定购销合同履行地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以约定的履行地点或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可见《规定》对买卖合同的履行地作了狭义的规定,仅以约定的履行地点或交货地点为买卖合同的履行地,其它地点(应包括货币接受地点等)均不应视为合同履行地。

综上,本案在确定管辖地时,首先应以体现主要法律关系的《设备买卖合同》为确定管辖地的合同依据。另外,由于《设备买卖合同》约定需方工厂所在地为该买卖合同的履行地,因此,徐州工厂所在地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律师联系邮箱:
cy_song@hotmail.com

律师在线